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齊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齊安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6月確定」後，應補充「及與另案定應執行刑8月接續執行」。

(二)犯罪事實二第6行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前，均應補充「安非他命、」。

(三)累犯加重之說明：被告高齊安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若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故於上開規定修正前，法院應就具體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均為施用毒品案件，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係因受警通知前往警局採驗尿液，斯時警方尚未有確切

01 之根據可佐證被告有持有毒品之犯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
02 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前，即於
03 警詢時坦承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見毒偵卷第10
04 頁），揆諸上開說明，堪認被告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
05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兼有刑之加重及減
06 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07 二、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施用毒品，可見其輕忽毒品對於
08 自身健康之戕害，未見其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
09 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我身心侵害為主，對他人法益
10 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
11 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12 低，兼衡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自陳高中畢業、無業、經濟
13 勉持（見毒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
14 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陳彥端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毒偵字第64號

05 被 告 高齊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07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2 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高齊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5 毒品之傾向，已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16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7 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
18 簡字第9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與其另犯之施用毒
19 品罪，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1月17日
20 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出監，已於109年5月14日保護管
21 束期滿執行完畢。

22 二、詎其不思悔改，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3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0
24 月18日至19日間某時，在基隆市○○區○○街00巷0號5樓住
25 處，以玻璃球燒烤加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
26 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21日14時35分許，為警以列管毒品
27 人口通知其採驗尿液，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28 上情。

29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訊據被告高齊安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

01 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2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5日出具
03 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八堵分駐所濫
04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
05 0596）各1紙在卷可參；此外，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6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各1份在卷足憑，被
07 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10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11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12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
13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14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15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6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
1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黃 聖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賴 菁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